

(上接B11版)

-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二工业区B区庆安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署,须由委托人持有或授权委托人持有,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手续,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非现场办理的,委托书须于2021年4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函式请填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能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文件要求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他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有原件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他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有原件委托,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身份证明);
- 上述登记材料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如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 七、其他事项
-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将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于浩、邵思佳
2.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3. 传真:010-8049656-3820
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二工业区B区庆安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5.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二工业区B区庆安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6. 邮政编码:101312
-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普通授权:
受托人持特别授权: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处理。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关联关系 | 回避 | 表决 | 结果 |
|----|---------------------------------|------|----|----|----|
| 1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2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3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4 |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5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6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7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8 |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9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10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 11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无 | 否 | 同意 | 通过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处理。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于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出《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提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开展工作,在公司持续运营等方面持续发挥专业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法定和相关授权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及时而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生产关注公司的进展情况,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状况及2021年度发展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编制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在内部控制缺陷领域。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未发生内部控制缺陷有显著变化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管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董事回避,于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董事回避,于浩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会议,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